

NANSILAFU

XIN XING FA GAI SHU

(南) 尼古拉·塞伦蒂克 著
童 彦 译

南斯拉夫 新刑法概述

群 众 出 版 社



南斯拉夫新刑法概述

(南) 尼古拉·塞伦蒂克著

童彦译 苏绍亨校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原载《南斯拉夫概观》(英文版)
贝尔格莱德新闻出版社出版 1979年第3期

南斯拉夫新刑法概述

〔南〕尼古拉·塞伦蒂克 著 童彦译 苏绍亨校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1.625印张 26千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贵州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67·95 定价：0.30元

印数：0001—3500册

前 言

南斯拉夫1974年新宪法公布后对各方面的影响都很大，1976年9月28日通过的新刑法典主要就是依据新宪法的精神而修改的。不久，在1977年6月至7月的短短时期内，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成员国都相继修改了过去的刑法典，并颁布实施。

这篇著作的原名是《南斯拉夫刑法》，由于在该文中主要阐述的是新刑法的基本精神和总则与分则中的若干问题，为了避免把它理解为刑事立法的条文，所以我们更名为《南斯拉夫新刑法概述》。

该文的作者尼古拉·塞伦蒂克教授在国内颇享盛誉，协助他撰写这篇著作的有贝尔格莱德大学法律教授米多斯拉夫·多德维克博士、联邦法院法官布茨达尔·克劳斯博士。这篇著作是在南斯拉夫对外国介绍的英文版《南斯拉夫概观》上发表的。

南斯拉夫的新刑法典虽已公布，但至今我们尚没有翻译出来。现在我们将这部著作翻译出来，也许能起到一点作用。为了帮助大家对其正文的理解，我们还适当作了一些注释。

由于我们对南斯拉夫的新刑法典理解不够深刻，所以在翻译中的不妥之处恐怕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译 者

1983年11月

目 录

(一) 南斯拉夫刑法的产生、发展和 基本来源.....	(1)
(二) 南斯拉夫刑法的基本刑事政策 原则.....	(8)
(三) 犯罪和刑事责任.....	(11)
(四) 刑事制裁的体系和一般目的.....	(16)
(五) 刑罚.....	(18)
(六) 缓刑与司法警告.....	(22)
(七) 保安措施.....	(25)
(八) 对未成年人适用的教育措施和 刑罚措施.....	(28)
(九) 被判刑人服刑后的地位.....	(30)
(十) 刑法分则的基本性质和特点.....	(34)

(一) 南斯拉夫刑法的产生、 发展和基本来源

南斯拉夫刑事立法的基本职能是保护以自治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利益。在刑事立法的发展过程中，刑法始终是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和这一制度的体现，而且刑法总是根据国家当时的社会政治条件及其需要并具体地对其加以保护。南斯拉夫刑法既不是1941年4月6日以前实施的刑法的继续和修订，也不是任何外国刑法的翻版。它是南斯拉夫工人阶级、劳动人民、各民族和少数民族利益的体现。南斯拉夫刑法是以刑法学确定的民主原则，和其它国家与各种犯罪形式——这类犯罪在南斯拉夫同样存在——作斗争中取得的经验为根据的。

南斯拉夫刑法是在1941—1945年的民族解放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中产生的，当时战前实施的法律的合法持续性已中断，出现了“一种新的、习惯的、人民战争的和造反的法律。这种法律整个来说表现为一项独一无二的伟大原则，这不是由条文规定的原则，而是体现在人民政权的每一种行动中的活生生的和现实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凡有助于民族

解放斗争利益的便是合法的，凡是违反或有害于民族解放斗争利益的便是非法的”。^①这一原则得到最高司令部多次指示，特别是得到1944年5月24日军事法庭命令的批准，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了依据。

在南斯拉夫解放以后的1945年一年里，南斯拉夫民主联邦议会通过了五个关于刑法方面的法律：两个有关保护经济和社会财产方面的法律（《惩治违法投机与破坏经济工作法》，《保护国家货物及其管理法》）；两个有关保护各民族和少数民族平等和社会秩序方面的法律（《禁止煽动民族的、种族的、宗教的仇恨与不和的法令》，《惩治危害人民和国家的犯罪行为法》）；一个有关刑罚分类方面的法律（《刑罚类别法》）。在1946年，上述几个法律经修改后，符合1946年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后，由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人民议会批准。^②

在制定上述法律的同时，开始了编纂刑法典的工作。首先，一个有关总则的刑法典在1947年12月4日通过（1948年2月12日生效），在1948年10月—12月，又制定了《渎职罪惩治法》，《危害军事罪惩治法》，《侵犯社会财产、合作社财产及其它社会组织财产罪惩治法》几个处理各类犯罪的法律。第一部完整的刑法典于1951年3月2日正式通过，它包括刑法的总则与分则。随着新刑法典的制定，以前的一切刑事法律均予废除。在这部法律生效以前，只对一部分刑法问题作了规定，因为从当时国家存在的主要社会政治条件来看，只能对那些最需要法律

保护的法律部门作出各种特殊的法律规定。由于根据《关于1941年4月6日以前制定的法律无效的规定》，并且由于在敌人占领期间这些法律不再有效，在没有法律规定的领域内（例如保护人身，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保护人的尊严和名誉等），法院不能适用战前的法律条文。不过，只要这些法律中所包含的规则与新国家的制度没有抵触，则法院可以适用这些规则。对尚无法律规定的那些刑法方面的各种问题，法院行使这一权力，而基本上适用了1929年刑法典关于这些方面的各项规定。

1951年制定的刑法典经过了几次修改和补充。1959年进行的一些特别重要的补充和修改，几乎具有重订的性质。这些修改和补充健全或者改变了刑法的某些基本制度，而更明确地规定了刑事政策的原则，改变了对少年犯适用刑事制裁的基本规定；取消了一些犯罪，对大多数的犯罪规定了新的要件。1962年、1965年、1967年和1969年，又进行了一些细小修改。在1973年通过的最后一次修正案对犯罪规定了一些新的解释（其中有恐怖行为、劫持飞机、破坏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滥用自治权利等）。

1951年的刑法典适用至1977年7月1日止。从这时起，该刑法典由根据1974年宪法所规定的刑事立法权限的新的划分而制定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和各共和国及自治省的刑法典所取代。

根据以前有效的若干规定（在《1946年联邦宪法》，《1953年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基础的与联邦权力机关的根本法》和《1963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中所包括的规定），联邦政府拥有刑事立法权。这并不排除各共和国，后来也包括各自治省，制定刑法条文的可能性，但是它们在刑法方面的权力受到很大的限制，因为《联邦刑法典》几乎规定了全部刑法的条款，而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只能对《联邦刑法典》还没有规定的那些问题作出规定。《1974年宪法》使这一情况有了基本变化，即由联邦政府和各共和国及各自治省分享刑事立法权，取代了联邦政府原来几乎专有的立法权。③

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1974年宪法》的原则，《联邦刑法典》在总则（一般原则）中规定了下列问题：对刑事犯罪处以制裁的一般条件与指导原则，对刑事犯罪处以制裁的方法，撤销刑事制裁和复权的条件，以及对未成年人适用教育措施和刑罚的一般规则。在刑法分则（各种犯罪）部分，联邦政府规定了下列各种犯罪：妨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社会主义自治的社会秩序和安全方面的犯罪，违反人道主义与国际法方面的犯罪，损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及其国家机关和代表的尊严方面的犯罪，损害外国、外国组织、机关和代表的尊严方面的犯罪，破坏武装力量方面的犯罪，破坏南斯拉夫市场的统一，以及违反联邦法规

方面的犯罪。^④

凡不在联邦政府立法权限之内的刑法问题，由各共和国和省的法律规定。在刑法总则方面属于这类的问题有：关于对未成年人科处教育措施与刑罚的特殊规定，关于刑事制裁管理执行的一般规则和关于缓刑期间保护性监督的规定。各共和国和省的刑法典的分则部分规定了下列犯罪（属于触犯联邦的法规的犯罪除外）：关于侵犯人身、侵犯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侵犯自治、侵犯劳动关系、侵犯人的尊严和道德、妨害婚姻和家庭、侵犯荣誉与名声、破坏经济（已包括在保护南斯拉夫市场统一的规定中的除外）、危害交通安全、侵犯财产、侵犯人身和财产的公共安全、破坏公共秩序、妨碍合法贸易、妨碍公务、妨碍自治与公共权力的行使（联邦政府机关公职人员犯此罪的除外）等犯罪。

在联邦政府的刑事立法中，包含了刑法总则的基本规定和大部分条款；在各共和国和省的刑法典中，则规定了大部分犯罪（即实践中最常见的犯罪）。

由于当时实施的刑法典要与《1974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一致，所以联邦政府、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有必要制定单独的刑法典。在1974年—1977年进行的调整中，基本任务是有效地执行宪法关于联邦政府和各联邦单位在刑法方面分享司法权的规定；同时，这也是检查、补充和修改以前立法的一个大好时机。因此，先后制定了下列

法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1976年9月28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77年6月10日)，《斯洛文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77年6月11日)，《马其顿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77年6月18日)，《克罗地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77年6月20日)，《门的内哥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77年6月27日)，《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刑法典》(1977年6月29日)，《伏伊伏丁那社会主义自治省刑法典》(1977年6月29日)，以及《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1977年6月30日)。所有上述法律均于1977年7月1日同时生效。这些刑法典是南斯拉夫刑法的主要渊源。

与以前实施的刑事立法比较，新的刑法典在许多处作了补充和修改，其中的一些补充和修改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所有这些补充和修改仍然未出以前规定的刑法与政治和法律与政治相结合的原则范围。所以，新的刑事立法不能认为彻底修正了以前的法律。

联邦政府、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的刑法典是南斯拉夫刑法的主要渊源，但不是唯一的渊源。此外，联邦政府和所有的联邦单位在宪法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也可以根据其它法律（不仅仅是根据刑法典）来规定刑事犯罪和对其适用的刑罚（此即所谓特殊的刑事立法）。

联邦政府刑法典在整个南斯拉夫适用，而联邦

单位的刑法典只能在各自的领域内适用。联邦政府、各共和国和各自治省的刑法典彼此发生冲突时，由南斯拉夫宪法法院解决。该法院确定一切有冲突的法律条文是否符合宪法。

由于各联邦单位在其职权范围内能独立处理刑法中的问题，所以各刑法典之间就会产生不同点。关于这些不同点的主要条文有：对判处缓刑的人的保护性监督，对未成年人适用的个别教育措施，以及对执行刑事制裁规定的范围。在确定各种刑事犯罪的定义中，或者更确切地说，在确定犯罪要件和犯罪应具备的方式中也存在着许多重大区别。有些联邦单位的刑法典中规定的犯罪，只是偶然地是在其它联邦单位的刑法典中没有包括进去，反过来说也是如此。有些联邦单位的刑法典对大多数联邦单位的刑法典所包括的犯罪也没有规定进去。然而，这些不同点并没有破坏南斯拉夫刑事制裁中刑法与政治相结合制度的统一。

当犯罪行为在一个联邦单位的领域内实施，而犯罪人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却在另一个联邦单位受审时，各联邦单位的刑法中的区别则具有重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主要原则是适用在犯罪地区内施行的法律（犯罪地法）而不问犯罪人在哪里受审。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一个联邦单位的法院可以适用另一个联邦单位施行的法律；只有在犯罪行为实施在几个联邦单位的地区内，或犯罪人因实施犯罪受审时尚未成年的情况下，才例外地适用审判

地施行的法律（审判地法）。

在刑法的适用范围方面，塞尔维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各社会主义自治省之间立法权的权限，原则上由共和国宪法规定。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典明确规定：共和国刑法典中哪些条文在整个共和国领土内适用，这些条文未包括的一切问题，则由各自治省单独管理。

（二）南斯拉夫刑法的基本 刑事政策原则

构成南斯拉夫刑法基础的刑事政策原则，是由其社会政治制度产生的。这一政策原则与世界上进步力量在反对暴力和专制，以及在对侵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斗争中形成发展起来的民主和人道主义原则基本上没有区别。

南斯拉夫刑法与大多数国家的刑法不同，不是把刑事镇压的思想和政治原则问题看作是唯一的理论原则，而是力求在法律条文中充分表达这些基本原则，并把它们作为解释和适用所有刑法准则的具有约束力的总的指导原则。

南斯拉夫刑法第一个基本刑事政策原则是有关刑法的保护作用。保护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根本准则，是南斯拉夫刑法的基本任务。规定和适用刑事措施只是为了社会的自我保护，以防止暴

力、专横、剥削和反革命活动、违反宪法与法律以及其它危害社会的行为。这些行为直接违犯下列准则：个人和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以及他们的社会经济地位，社会主义自治的社会制度，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南斯拉夫各成员国和各民族的兄弟般的友谊、统一和平等，以及宪法规定的法律秩序。

保护社会主义自治社会的根本准则，不是单靠刑事制裁的措施来实现的。另外还有其它自我保护的措施；这些措施对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加限制，或者只有少量的限制，但这些措施（预防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分等等）足以起到保护社会的作用。只有这些社会性的措施不能达到保护社会需要的程度时，才适用刑事制裁。

确定犯罪与刑罚的合法性原则（没有法律明文规定的~~不罚~~），在社会主义自治的社会制度的条件下，并没有失去意义。它同样是南斯拉夫刑法的一个基本原则。规定这条原则并遵守它，就能保证：任何人不能因为实施事先没有规定为犯罪的和事先没有规定为要处以刑罚的行为，而受到惩罚。

作为最严厉的刑事制裁的刑罚，只能对负有刑事责任的人判处，即只能施加给意识到他们的行为的意义并能控制他们的行为，而且故意地并出于自愿地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人。因此，任何人不能仅只因为造成一些损害（违反或危害社会基本原则）就受到处罚，除非确定他们负有刑事责任才行。换句话说，这一基本原则是，没有刑事责任，就不得

处以刑罚，但有无刑事责任不是推定的，必须是经过证实的。

在法律规定的刑罚幅度内，判处的刑罚的种类和程度要根据实施犯罪的客观环境和犯罪人的品格，即根据其人的品质和境遇来决定（此即所谓刑罚的个别化原则）。在法律规定的量刑幅度内和根据法规确定的条件下，处以轻刑，以及在某些特定案件中处以减刑的可能性，就能保证适用这一原则。

一般来说，由于执行刑事制裁就必然要剥夺或限制被判刑人的自由和权利，因此，执行刑事制裁的方式，特别是执行必须处以徒刑刑罚的方式，具有特殊的意义。其主要目的是：被判刑人只能在符合对其处以制裁的性质和目的的范围內，只能以保证尊重犯人人格及其尊严的方式內，被剥夺或限制其自由和权利。这就是人道主义待遇原则。因此，虽然刑事制裁是强制性的社会措施，但绝不能作为侵犯个人的暴力手段，也不能对其实行非人道的待遇。

南斯拉夫刑法还具有国际团结的原则。南斯拉夫为了遵守国际义务，在自己的刑法中把那些经其认可的国际条约与公约中规定的所有犯罪都编了进来，以此表达南斯拉夫与其它国家在与国际团体有关的犯罪活动进行斗争中的团结精神。这一团结还表现在：对在南斯拉夫实施的、为国际团体公认的一般法律原则所认为是犯罪行为的外国人，提起刑事诉讼的可能性。⑤

(三) 犯罪和刑事责任

犯罪和刑事责任是处以刑罚或其它刑事制裁必要的和基本的条件。犯罪和刑事责任是不可分割的概念。从社会学方面说，它们都是说明处以刑事制裁一般主客观条件的统一概念。如果说有理智、有意识（即有责任）的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是犯罪成立的前提，那么刑事责任就是犯罪一般概念的唯一要件。从另一方面说，刑事责任概念总是包括犯罪，因为这种责任指的是刑法典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把犯罪和刑事责任区分开来之所以合理，那仅仅是从对这一规定的法律分析观点出发，其目的是对惩罚的主客观条件获得一个更清楚、更充分的认识。只有在这个意义上说，犯罪才能是处以刑罚或其它刑事制裁一般客观条件的总和，而刑事责任才能是一般主观条件的总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不能忽视犯罪和刑事责任构成一个统一的（自然和实际上的）概念的事实。⑥

南斯拉夫法律中的犯罪定义是：“法律规定为犯罪及其构成要件的危害社会的行为”⑦ 犯罪指的是人的特定行为（它本身可以表现为作为或不作为），它是有社会危害性的并被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是社会的或实质性的要件，而社会危害性的定义则是犯罪概念的正式的或法定的要件。犯

罪和社会危害性这两个概念是相互联系的，假如一种危害社会行为没有被法律规定为犯罪，或是如果这种行为虽然被法律规定为犯罪，但从其具体方式上看没有达到危害社会的一定程度，那么这种危害社会行为也不属于法律规定为犯罪的行为。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行为虽然具有法律规定的犯罪要件，但由于其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或缺乏有害后果，只具有微不足道的社会危害性，则这种行为不应被认为是犯罪。⑧

从社会学上说，犯罪概念同样也把行为人的罪过看成犯罪的主要要件。不是出于行为人意志的有意识的行为，也就是说行为人本身无罪过，就缺乏犯罪性质并通常不属于刑法范围之内。这一点在犯罪的法律定义中虽然没有明文规定，但可以在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中得到说明。⑨

对“行为”的理解应包括行为本身和由它所造成的非法结果。这些结果可以是对社会利益造成的损害，也可以是对社会利益造成的危害。即使只是预备犯罪或未遂犯罪，也可以处以刑罚。

对预备或未遂犯罪适用刑罚的基本原则如下：

1. 预备犯罪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才是可惩罚的，也就是说，只有预备行为是故意实施的（即有意识地并出于行为人的意志），或者由于这种预备行为造成特殊危害，并由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的才处罚（例如，以实施严重犯罪为目的组织集团）。这意思